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370103710016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家园”、“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我对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股份公司生态家园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生态家园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山东九公（济南）律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材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

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22号《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切实增强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不存在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独立履责、勤勉尽责义务，根据法规规定和客观需要合理使用第三方服务，不存在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的情形。

二、是否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情况

根据项目组对生态家园的尽职调查情况，中泰证券认为生态家园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9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9年4月30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

2019年5月23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审字（2019）第000769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887,116.12元。

2019年5月24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9）第006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977,353.77元。

2019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

2019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9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吕蕾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5月27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

(2019)第00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以截至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6,601,732.70元（净资产6,887,116.12元扣除专项储备285,383.42元）按照1.1003:1的折股比例折为6,000,000股，其中6,000,000元计入股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发起设立大会暨股份公司首届股东大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6,601,732.70元（净资产6,887,116.12元扣除专项储备285,383.42元）按照1.1003:1的折股比例折为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会议选举闫茂鲁、宋学文、唐龙翔、闫桂松、王娇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苏秀秀、黄超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闫茂鲁为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闫茂鲁为公司总经理，宋学文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唐龙翔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苏秀秀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9年5月30日，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306927562W的《营业执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农业农村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农业农村污水综合处理工程和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服务、货物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集环保工艺研发与利用、技术推广与咨询、工程管理与施工、设备安装与调试为一体，面向各级环保管理部门、农业园区以及畜禽养殖场等客户，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专业化、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实现农业农村有机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同

时改善乡村环境。公司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司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5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68,485.12 元、11,208,710.22 元、3,203,675.7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67%、100.00%。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已经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并非仅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3. 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

《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 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②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③承诺人不会滥用承诺人在股份公司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④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5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370104200100503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过一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增资之时股东均已按时缴纳款项；股权转让之时转让方、受让方均签订有《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召开了股东会予以通过。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六）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项目小组核查相关网站及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为3名境内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四、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

见

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五、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9年4月8日，项目组在公司投行业务系统提交立项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申请、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等），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中小企业金融部质控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进行初步审查。

2019年4月18日，中泰证券中小企业金融部2019年立项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并审核通过，同意生态家园项目立项。

六、质量控制程序及质控控制意见

1、2019年8月17日，生态家园项目小组向质控部提交推荐材料申请。质控部于2019年8月17日至8月22日对项目组申报资料认真审阅，就审核过程中存疑或需要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初步质量控制报告。

2、项目组首次提交质控部工作底稿时间2019年8月20日，质控部2019年8月22日完成了工作底稿初步审阅结果反馈给项目组。

3、质控部结合初步审核情况，制作现场核查工作计划和现场核查工作通知，于2019年9月6日进行了现场检查后形成了现场核查报告。

4、项目组根据质控部反馈的工作底稿审阅问题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于2019年9月10日、9月11日提交补充完善后的工作底稿，质控部对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于2019年9月11日完成了工作底稿验收，并对该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问核情况形成电子文件记录提交内核会议。

结合上述审核情况，质控部于2019年9月11日出具了最终的质量控制报告，

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

七、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中泰证券制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和证券发行审核部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对生态家园推荐挂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核程序：

1、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20日，我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生态家园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

2、内核小组审核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2019年9月24日，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在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1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结合方式召开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2019年第9次会议。

（2）出席会议的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成员

出席生态家园推荐挂牌项目的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成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有：杨文君、贾兆辉、徐楠、于仁强、潘世海、刘炎、高磊，共计7人。

（3）内核会议表决结果

生态家园推荐挂牌内核项目对生态家园项目组提交的推荐生态家园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根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形成《关于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反馈意见》。

3、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

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28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对生态家园项目有关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4、内核会议最终表决结果

2019年9月29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将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向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进行了确认,最终以5票同意,2票不同意表决同意推荐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1) 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生态家园进行了勤勉尽责地尽职调查;

(2) 生态家园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 生态家园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4) 同意推荐生态家园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八、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等相关文件,中泰证券内核机构对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最终以5票同意,2票不同意表决同意推荐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中泰证券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产业政策风险

环保治理行业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的关

联性较高，一方面需要国家投入大量资金，另一方面需要国家出台各种激励性和约束性政策以促进产业的发展。近年来环境污染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也推出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

由于国家保障环保政策落实的具体措施的制定和实施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各种产业支持政策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环保治理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业内领先企业将得益于其在技术或资金等方面的优势，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而对潜在的竞争对手吸引力也较大，新的竞争对手的进入，或将加剧本行业的市场竞争。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闫茂鲁直接持有公司 72.00% 的股份，且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情形。

（四）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环保工程，工程施工行业存在占款多、付款慢等问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中沉淀的资金不断增加，2019 年 1-5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90,188.89 元、-2,491,436.45 元、-925,317.81 元。随着公司进一步拓展环保工程项目，所占用的资金将进一步增加，可能产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五）公司规模较小，风险抵抗力较弱的风险

2019 年 1-5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37 万元、1124.56 万元、806.8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偏低。若公司不能持续获取订单，收入规模不能持续增长，存在因公司规模较小，风险抵抗力较弱的风险。

（六）劳务分包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及个人施工的情形，虽然未发生因工程分包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后续再发生违规工程分包情形，但公司仍然存在因前期不规范分包而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七）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非洲猪瘟造成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汶上县 2018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三标段）、2018 年 11 月 3 日签订的汶上县 2018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一标段）两个项目受非洲猪瘟防治要求影响报告期内未进行施工，合同金额分别为 303.90 万元、176.69 万元。如非洲猪瘟不能及时得到控制，将影响公司上述合同的执行，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

（九）政府客户占收入总额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9 年 1-5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来自政府部门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56%、61.49%、31.67%，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政府是环保建设的主要推动者，且政府部门信誉好，公司也乐意承揽政府环保项目。但与政府的合作受环保政策影响较大，如环保政策发生改变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造成波动。

（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 1-5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

收入比重分别为 87.76%、71.94%、76.32%，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公司采取了集中力量争取较大规模工程的策略，该策略有利于公司统筹使用自身资源，但合同的履行情况将对公司收入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发生猪瘟以及其他偶发事项导致主要合同不能按时履行，将导致公司收入下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